

專利案件影印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專利案件影印，應備具申請書 1 份。
- 二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申請專利案件影印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。
- 四、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- 五、本表中方格 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 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 內為標記。
- 六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七、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
ID 欄，申請人
 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 - 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八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九、申請影印審查中之舉發案，若非係該案件兩造當事人之一，應檢附其為該案件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。
- 十、請勾選並詳填申請影印之內容。
- 十一、影印發明專利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開本，請逕洽本局 4 樓資料服務組或各地服務處申請辦理。